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9 号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你公司所属红旗产品制造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无形资产以含增值税人民币 42,759.03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一汽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红旗产品业务历史运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该项出售交易本身预计产生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按照我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所采用的方法、评估过程、重要参数选取情况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2016 年 6 月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有关一汽股份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相关承诺目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请你公司督促一汽股份尽快提出解决措施。

本次你公司向一汽股份出售红旗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新增与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董事会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根据公告，2016年初至2016年10月31日，你公司与一汽股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4,983.86万元，占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59%。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10.2.5条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要求。

5、请梳理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中国一汽就有关红旗商标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进展情况；根据相关协议，在售出24万辆目标达成后，红旗商标将无偿转让给你公司；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出售相关红旗产品资产后，对红旗商标的相关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上述问题请于11月30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3日